

农民当“地主”： 家庭农场助力凤县农业现代化发展

作者 张泽曦

我县由于地处西部山区，农业基础薄弱，耕地条件差，生产成本高等自然因素一直是制约农业发展的绊脚石。如何为我县找到一条发展农业的新道路，推动农业产业化快速发展，是县委县政府一直关注与致力解决的重点问题。家庭农场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与改革探索，为我县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民增收注入了新的活力。

“1号文件”送启示 政府群众齐发力

今年的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而家庭农场这一创新性的项目正源于中央1号文件精神，为我县发展现代农业提供了全新思路。在中央1号文件精神的指引下，县委县政府的领导班子将我县农业发展环境的实际情况与政策导向做了深入的研究和有机的结合后，提出了大力发展家庭农场的大胆决策。

作为省、市统筹城乡发展试点县，我县的家庭农场项目推广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在不断加快承包地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中小型家庭农场发展路径。县上还创新土地流转机制，由政府搭建流转平台，组织拍卖“四荒地”、流转承包地、承租土地林地，将闲

置土地租赁给农场主，对发展家庭农场流转土地100亩以上的一年内减半补贴土地流转费，500亩以上的，流转费前三年由政府全额补贴、后两年补贴一半，承包面积越大，减免越多。家庭农场发展日光温室大棚的每亩补贴2万元、新建一个5亩以上大鲢繁育养殖场补助5万元、每改造或发展一个千亩标准化花椒园补助5万元、每改造或新发展一个500亩以上标准化无公害苹果园补助6万元、中药材育苗面积连片5亩以上的每亩补助500元、生猪养殖新建圈舍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补50元。去年，全县累计为现代农业产业发放补贴近3000万元，解决了家庭农场发展起步难题。这样一来，政府科学规划，政策牵头，给予资金投入，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群众积极性也完全被调动起来，形成了政民合作，万众一心的良好形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节节攀升。

家庭农场好处多 全县发展农民乐

家庭农场项目的火热开展为我县广大农民带了的实实在在的好处，也为全县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老百姓都说：“这些年全县变化最大的是农村，受益最大的是农民！”

家庭农场项目有利于提高农业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对于城乡一体化发展也有很大帮助。同时，民间资本和优秀人才进入农业发展领域，使得发展现代化农业产业有更多的资金和人才支持，也有利于休闲农业发展。由单一的“农家乐”转变为观光农场，休闲农庄等大规模的旅游项目，成为我县家庭农场发展的又一重要模式。

双石铺村村民王佰成以购买荒山，流转土地的形势，从双石铺镇陈家湾村获得土地3800亩开发农场，经过10多年的发展，已经建成了集果园采摘，休闲观光，餐饮娱乐为一体的综合休闲农业度假山庄，每年实现经营收入2200万元，并吸纳100余名群众就地务工，通过家庭农场的形势创造了农业收入，也为其他群众带来了实惠。

唐藏镇庞家河村村民庞武魁养殖生猪550头，栽种苹果，杏，桃，椒75亩，发展“猪——沼——果”循环农业，年纯收入达到约60万元。像王佰成、庞武魁这样通过政策扶持，为自己与村民创造了实实在在的财富的致富能人在凤县还有很多。

行政推动添动力 政策保障利通行

2010年，宝鸡市将我县列为全市统筹城乡发展重点，为我县创造了宽松的政策环境，支持我县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推进“五

项改革”。县委县政府积极响应，整合了各项惠农政策，制定了《关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又出台了包括《标准化生猪养殖补贴政策》、《设施蔬菜产业扶持实施细则》、《农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等各类扶持政策支持家庭农场发展。

县委县政府还成立了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家庭农场发展评价考核机制，制定配套措施支持家庭农场发展。为解决家庭农场融资问题，我县还积极动员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去年全县累计为家庭农场发放贷款5280万元，同时拓展相应的保险品种，提高保险赔付标准，最大限度降低家庭农场生产风险。

我县的家庭农场经营模式经过了5年的探索与实践，在县委县政府的扶持培养与政策领导下，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全县农业产业总值逐年稳步上涨，2012达到了9亿8099万元，农民人均收入9061元，增长率达到18.9%，连续三年在全市范围内领先，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也使我们有理相信科学化、规范化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可行性与必行性，未来的我县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之路也必将走的更好更远。

拎着垃圾兑换商品

——我县探索尝试农村垃圾处理新模式

秋夏成 闫愈博

眼下，随着农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生活垃圾越来越多。由于垃圾处理不及时，处理方法不当，致使不少村庄出现“垃圾围村”现象，给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

然而，在我县农村最近悄然兴起一种新型超市，人们拿着可回收的垃圾，即可在超市兑换商品。原来，这是我县在尝试一种“村民收集分类、定点兑换物资、政府补贴差价”的新型垃圾处理模式，旨在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这种超市一出现，就立刻引起群众极大的好奇，并纷纷拎着废旧物品前来兑换。

加大垃圾治理 镇村建起垃圾超市

7月8日，记者在凤州镇采访时，看到一个挂着“垃圾兑换超市”的门店，门前围着五六个村民，有的拎着塑料瓶、空玻璃瓶，有的拿着废旧电池，还有的抱来一些废纸、包装箱等“垃圾”。经过店员一番计算后，并没有直接给大家兑现金，而是让大伙在货架上取走洗衣粉、肥皂、食用盐等商品作为结算。“这是今年新建成的一家垃圾兑换超市。准确地说，应该是垃圾中的可回收物、有害物兑换超市。现在，全县还有5家这样的‘超市’呢。”店员张麦平说。

为了创建国家生态县和开发乡村旅游，近年来，我县广泛深入实施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在主要镇村建设了沼气池、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场等环保设施，还组建了村级专业环保队伍，使村庄面貌焕然一新。然而，由于缺少有效的激励机制，村民环保意识和知识欠缺，村民参与处理垃圾的

积极性并不高。废旧玻璃瓶、塑料袋、电池、纸箱等垃圾，被村民随意丢弃，村镇周边“脏、乱、差”现象，随处可见。

“如今，农村垃圾呈现多样化、集中化、露天化现象日益突出。但生活垃圾中很大一部分是可以变废为宝的，如何发动村民参与其中，已成为亟待解决的当务之急。”县环保分局局长郑红星说，从2011年底开始，我县在红花铺镇5个村试行“垃圾兑换超市”，并制定了“垃圾超市服务公约”、“垃圾超市商品兑换办法”等。村民拿着酒瓶、废纸、塑料瓶、废旧电池等，即可到村上定点超市、商店，以高出市场价钱兑换成生活用品。既让农民得到了实惠，又美化了农村环境，深受群众欢迎。

一年回收300吨 乡村面貌焕然一新

“原来村上一年也见不到几个收废品的，生活垃圾到处都是。如今，有了定点兑换超市，可回收垃圾随时都能兑换商品。一捆废塑料就能换一袋盐，几个玻璃瓶就能换一块香皂，很实惠！”草凉驿村村民王喜云如是说。

据了解，在垃圾兑换超市试点区的村民，占垃圾总量40%的人畜粪便、秸秆等垃圾，通过堆肥和沼气池进行分解；将25%的塑料、玻璃、废纸等可回收垃圾，以及废旧电池、农药瓶等，通过垃圾兑换超市进行回收；其他30%左右的碎砖瓦、渣土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则采取深埋处

理。生活垃圾处理基本实现了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垃圾兑换超市的建成，让红花铺镇群众环保意识极大地增强，并成为远近闻名的农村环境整治模范镇，国家级生态镇。“现在，



村民基本养成了自觉清理院内、门前垃圾的良好生活习惯，甚至有些村民主动到河边、路边捡拾垃圾。一年下来，全镇5个垃圾兑换超市，就回收生活垃圾300多吨。如今，镇村环境干净整洁，再也不为垃圾问题发愁了。”红花铺镇镇长白军林说。

今年初，凤州镇也尝试推行垃圾兑换超市，4月份镇上投资两万元，建起了第一个垃圾兑换超市，采购了50多种日用品。一开张，每天前来兑换的村民络绎不绝，不到一周时间仓库就堆满了回收的各种“垃圾”，镇村的卫生环境面貌大为改观。

垃圾兑换超市的试点和探索，已在全县引发“蝴蝶效应”，不少乡镇也准备尝试或推行。

仍处试点阶段 还需探索实践

垃圾兑换超市，虽然备受群众欢迎，但“超市”的运行模式各有不同，还需进一步完善。

红花铺镇5个试点村，是在原有超市和商店里，实行附带兑换功能，高价兑换回收，店主自行联系变卖，镇政府定额补贴的运行模式。由于镇政府补贴资金少，目前资金周转较为困难。

凤州镇垃圾兑换超市，则是镇政府今年投资建设的专职兑换超市，聘请专人经营，实行高价兑换回收，镇政府统一联系变卖，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目前来看，运转顺利。

虽然运行模式不同，但各方尤其是群众，对“垃圾兑换超市”则一致称好。

如何把好事办好且能长久运转下去呢？县环保分局的李伟说，我县现在运行的6所垃圾兑换超市，并不同于一般的垃圾回收站。“超市”主要是兑换塑料袋（瓶）、废玻璃及废电池等对环境污染较大的生活垃圾为主，也回收一些报纸、纸箱等物品，收购价都高于市场价。

为进一步支持和规范运行，局里已经拿出具体方案，采取“村民收集分类、定点兑换物资、政府补贴差价”的运行模式，决定对新建的每个“垃圾超市”，给予1万元建设补贴，每月600元左右的收购差价补贴，对于收购的废旧电池，按照收购量，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4000元的补贴。政府将回收来的废塑料袋、玻璃制品等，统一销售给大型回收企业；对废旧电池，则由政府统一回收，集中处理。目前，该方案已经报送到县上。

县长郑维国表示，这种“超市”运行模式，还处于探索尝试阶段，如何让它步入良性循环轨道，政府不仅要把这件事情纳入预算，财政保障，建立长效机制，更重要的是要建立起政府投入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运行模式。目前，6所垃圾兑换超市，仍处于试点阶段，要大面积推广还需要一段时间的探索实践。